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6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销量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7月销量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5,100	16,567	75,777	162,220	-53.29%
-乘用车	13,801	16,010	71,250	156,771	-54.55%
-纯电动	10,462	9,515	56,723	105,294	-46.13%
-插电式混合动力	3,339	6,495	14,527	51,477	-71.78%
-商用车	1,299	557	4,527	5,449	-16.92%
-客车	1,034	437	3,915	2,279	71.79%
-其他	265	120	612	3,170	-80.69%
燃油汽车	16,282	14,418	114,233	96,837	17.96%
-轿车	2,212	2,227	18,167	21,712	-16.33%
-SUV	13,115	8,091	88,189	34,217	157.73%
-MPV	955	4,100	7,877	40,908	-80.74%
合计	31,382	30,985	190,010	259,057	-26.65%

注:本公司2020年7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1.05GWh,本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4.864GWh。

务请注意,上述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攀峰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罗攀峰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攀峰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工作地点转到北京,将全力推进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攀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罗攀峰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20年8月6日上午9:0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7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销售商品肉鸡2,877.54万只,销售收入6.12亿元,销售均价11.3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4.78%、28.03%、23.07%,同比变动分别为14.85%、-7.13%、-19.84%。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4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史晓志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于彬礼

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叶善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善群	是	3,800,000	9.28%	0.55%	否	否	2018.8.15	2020.8.7	2021.1.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800,000	1.95%	0.12%	否	是	2020.8.4	2021.1.29	-		补充质押
合计		4,600,000	11.24%	0.67%	-	-	-	-	-	-	-

注:上表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73%	34,781,999	34,781,999	58.00%	5.07%	34,781,999	100.00%	10,194,745	40.48%
蒋亦卿	29,115,240	4.24%	16,000,000	16,000,000	54.95%	2.33%	10,900,000	68.13%	10,936,430	83.39%
陈菊花	7,015,740	1.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98%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40,942,800	5.96%	3,800,000	4,600,000	11.24%	0.67%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43,028,400	6.27%	10,400,000	10,400,000	24.17%	1.51%	0	0.00%	0	0.00%
合计	207,396,612	30.21%	64,981,999	65,781,999	31.72%	9.58%	45,681,999	69.44%	41,625,255	29.39%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股东叶善群先生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交易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6,96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净月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的股权(23,450万元股权及5,05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长春中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东房地产)。

●本次交易的价格确定:根据吉林维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权资产评估)出具的吉维评报字[2020]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现状、最新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实施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5月20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按程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意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零售连锁行业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标的公司95%股权,剩余股权择机转让。

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16、022、024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公司在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标的公司95%股权(23,450万元股权及5,050万元认缴出资),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后,中东房地产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26,967.50万元人民币。据此,2020年8月5日,公司与中东房地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对中东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认为:中东房地产业务发展正常,资信情况良好,且《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中东房地产已将转让价款全额存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其履约能力能够得到保证。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长春中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净月镇虹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叁级、摊位租赁(涉及专项审批的须凭有关审批许可经营)。

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吉林省中东集团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东房地产成立于1998年11月8日,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摊位租赁相关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

除标的公司股权事宜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东房地产资产总额63,767.84万元,负债总额13,695.53万元,所有者权益50,072.3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37万元,实现净利润-960.23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中东房地产资产总额63,710.57万元,负债总额13,914.47万元,所有者权益49,796.10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4万元,实现净利润-276.21万元。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欧亚净月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2950号民生大厦5235室。

法定代表人:于惠舫。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织纺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蔬菜、水果、自有场地租赁、社会经济咨询,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二)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属于未建项目,无营业收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3,560.66万元,总负债5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23,503.13万元,净利润-689.94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止2020年3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23,544.71万元,总负债56.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权益23,488.30万元,净利润-14.83万元(未经审计)。

(三)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摘要

具有评估资质的维权资产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吉维评报字[2020]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目的:为公司转让标的公司95%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560.6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7.5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503.1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227.38万元,增值额为4,724.25万元,增值率20.10%。

详见2020年8月7日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维评报字[2020]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是根据维权资产评估出具的吉维评报字[2020]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现状、最新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而确定。

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安排,因经受让资格确认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只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所以最终采取协议方式成交,交易挂牌底价即为交易成交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长春中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1)甲方依法就本协议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已履行了法定批复及备案程序。

(2)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已在中心完成公开挂牌程序。

(3)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2、股权转让方式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6月30日经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经甲方确认,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269,675,000.00)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中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日前汇入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股权转让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后,甲方携带权属变更的证明文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和收款凭证到中心办理交易价款划转。

4、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的批准。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向登记机关提交过户相关手续,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给与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股权交易完成之日。

(3)股权交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4)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甲方不再对标的公司开发的项目承担任何责任。

5、股权转让交易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未缴纳出资的责任承担

(1)甲方就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在标的公司所认缴出资为人民币叁亿元,实缴出资24,950万元,尚未缴纳的5,050万元出资,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缴足。就此,甲方已如实披露。详见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gzy.gov.cn。

(2)乙方受让甲方本协议向项下转让股权的同时,即继受在章程规定的未来时日缴足上述出资义务。

(3)本协议约定之转让价款是在乙方承担缴足出资义务的基础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

7、债务处理方案

本条所称标的公司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并承担标的公司的债务。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受让标的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交割转让标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过户手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按标的公司现状转让其所持有的95%股权,本协议生效前的事宜由甲方负责自行解决处理,本协议生效后的事宜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

(2)乙方在办理标的公司更名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需向标的公司指派1名董事、1名监事、1名财务副经理。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和《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之外的其他高层人事变动等安排,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旨在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不涉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联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吉维评报字[2020]第009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未严格审核,经公司后期审核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2、王海龙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0619710830****,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07-2017.4,历任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第三分局局长、土地利用处处长、副局长;2017.5至今,任南京金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海龙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海龙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良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7月至1993年7月,担任金陵科学学院商学院讲师;1993年8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1999年8日至2004年8月,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4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2008年9月至今,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担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同时担任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陈良华还担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管理会计委员会专家成员、江苏省物价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市物价学会副会长等职务。

陈良华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良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39)将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卢祖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在公司8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和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为卢祖飞、储征伟、左都美、李勇、刘文伍、沈雨、陈良华、邬伦共8人,委托3人,其中李宏楠在国外,委托左都美,杨亮和杜培军出差,委托陈良华。

4、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卢祖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卢祖飞、王海龙、储征伟、左都美、刘文伍、沈雨6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卢祖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海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储征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左都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刘文伍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沈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推举杨亮、杜培军、陈良华3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杨亮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杜培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陈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图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图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425800521U。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分别为:
5	第三十条:公司依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核准文件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工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7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8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9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10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11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在计票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在计票结果上签字。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3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